（上接B148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鉴于广东证券于2011年进入破产程序，公司获得财产分配后，已经连续两年未有获得任何财产分配。因此根据公司年度审计意见，公司拟对该笔预计负债账予以核销。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预计负债7,971,842.25 元，本次核销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影响。本次预计负债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核销预计负债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对《关于核销预计负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笔核销符合事实的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预计负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该核销预计负债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核销预计负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预计负债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预计负债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4-27-07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评估师对惠州高尔夫球场会所（俱乐部）房产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公司据此对期初投资性房地产--高尔夫房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诉讼判决，公司对于因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利息自判决之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本次债权申报时，管理人亦按此规则核定债权金额，在2014年年末预计负债时未考虑应付的利息，本次对期初预计负债计提额进行调整，补提期初预计负债49,534,426.05元，相应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49,534,426.05元。

三、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本期根据评估报告对期初减值计提进行重新确认	2016年4月25日，本项差错经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5,196,379.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196,379.00
前期预计负债未包括应付利息，本次提足		预计负债	49,534,426.05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534,426.05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对以前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得到了审计机构的认可，因此，本次会计报表的调整合法合规，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报表调整后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机构沟通，提高核算的准确性，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收入、成本和利润，尽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以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函（2016）2-16号）。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函（2016）2-16号）。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4-27-07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战略合作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情况简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立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此次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各自资源和优势，在优势资源共享、酒水F2C生态系统打造、线下营销资源共享等等多方面加强合作，围绕双方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酒水、茶叶批发零售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战略合作方介绍

名称：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8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陈春敬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碧水湾10号楼1102号店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石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票务代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立方系国内领先的酒业销售连锁企业，在北京、山东、湖北等重点销售地域设有分公司，拥有营销团队三百余人，营销网络遍布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地区，并已于2013年9月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上市，成为首批在国内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酒业销售连锁企业之一。酒立方全国连锁旗下运营品牌产品有：五粮液、茅台、剑南春、董酒、郎酒、泸州老窖、泽河大曲、汾酒、古井贡酒、水井坊等知名品牌白酒，以及龙藤庄园系列、法国卡斯特系列、德国凯撒啤酒等国外名酒。

本公司与酒立方已于2015年开始合作，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通过联合主办订货会、产品推介会、店面与大客户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推进传统消费模式转变，取得了显著成果，达成了双方既定目标，因此双方决定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达成战略合作。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合作领域

双方拟在优势资源共享、酒水F2C生态系统打造、线下营销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加强合作，围绕双方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酒水、茶叶批发零售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合作内容

（1）本公司和酒立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拓展。

（2）双方拟合资设立联营公司，由本公司提供资金、广告宣传及品牌支持，由酒立方提供资金及知名酒类生产企业供应商资源，通过合资公司与酒类生产企业的深度合作，共同打造酒水F2C（Factory to customer，即从厂家到消费者）生态系统，以线下产业支撑、全程品控、快速市场反应为基础，改变传统供应链格局，使消费者能够直接面对生产厂家。具体合资形式及合资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双方共享线下营销网络资源，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酒立方优先选择对方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合作伙伴，优先使用对方的产品和服务，向客户引荐对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并相互给予最优惠待遇，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3、合作期限

2016年4月16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如果双方均未表示不再续约，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协议有效期可按上述方式多次延续。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及优势，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共同提升双方公司品牌与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充分挖掘双方业务领域的资源，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客户资源增长，提升客户粘性，进一步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的具体正式协议尚需履行双方内部审批流程。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未来本协议如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按照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4-27-08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以股票恢复上市为目标，成功实施破产重整，已解决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并且加强主业经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达到恢复上市条件。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并在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公司将于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恢复上市申请。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出现本规则14.1.1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八）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披露了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九）公司因欺诈发行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

（十）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八）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

（十一）公司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恢复上市申请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二）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三）公司因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十）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十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一百万股；

（十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其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且其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同时低于一百万股；

（十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三百万股；

（十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十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二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A股、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

（二十一）主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2000人；

（二十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1000人；

（二十三）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二十四）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二十五）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

(二十六)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二十七）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二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本公司的股票有被终止上市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755-82320888转541、543

传真：0755-8234469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

邮编：518001

联系人：张静　杜明丽

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4-27-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4月18日以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2015年度董事会的通知，2016年4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7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2015年度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人；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69,712,636.99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用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次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不分红、不转增。

6、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8、《关于核销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预计负债的公告》。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的详细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4月）》。

1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详细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4月）》。

11、《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关于制定@<酝儆岚 r-甫褚手□带碇贫庾>返蒽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2《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3《关于制定<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4《关于制定<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管理制度全文见本公司同日公告。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13、《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4、《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以股票恢复上市为目标，成功实施破产重整，已解决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并且加强主业经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达到恢复上市条件。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并在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公司将于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恢复上市申请。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出现本规则14.1.1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八）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披露了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九）公司因欺诈发行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

（十）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八）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

（十一）公司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恢复上市申请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二）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三）公司因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十）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十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一百万股；

（十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其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且其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同时低于一百万股；

（十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三百万股；

（十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十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二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A股、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

（二十一）主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2000人；

（二十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1000人；

（二十三）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二十四）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二十五）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

(二十六)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二十七）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二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本公司的股票有被终止上市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755-82320888转541、543

传真：0755-8234469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

邮编：518001

联系人：张静　杜明丽

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4-27-0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至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5、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嘉宾、律师。

6、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题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1	《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2	《关于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其中，议案5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经即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候选监事简历附后。

三、现场股东大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9日全天，5月20日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都酒店28楼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3；投票简称：新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9.01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①，9.02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②，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元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3.00元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元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元
8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元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9.1	《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01元
9.2	《关于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02元

C、本次会议的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投票举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 1票	x 1股
对候选人B投x 2票	x 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人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议案9.候选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2

D、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E、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F、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G、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至2016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755）82320888-543

联系传真：（0755）82344699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附一：

1、宋诗情女士简历：

姓名：宋诗情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90年1月　　年龄：26岁　　学历：本科

宋诗情女士，2012至2014年担任中央电视台二套财经频道编辑，2015年至今任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宋诗情女士与新都酒店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维先生简历

姓名：张维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5年8月　　年龄：41岁　　学历：本科

张维先生，2009至2014年担任广州康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信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广州元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维先生与新都酒店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